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21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若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何昇軒律師
　　葛顯仁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791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5年度審訴字第253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若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張若樺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若樺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以一提供其申辦金融帳戶予詐欺犯行者之行為，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起訴書所載之告訴人等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所在之結果，係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後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至於被告

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故無另行減輕其刑之依據，附此敘明。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個人申辦金融帳戶交予不明之人使用，恐遭詐欺犯行者使用，竟圖不法利益，任意將個人申辦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不明之人，容任他人使用其申辦金融帳戶從事不法犯行使用，助長詐欺犯行猖獗，並隱匿詐欺犯行所得去向所在，致告訴人等受詐騙而將款項匯入被告申辦帳戶內，而受有損害，並致司法機關無法追查詐欺行為犯行者，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刑事司法追訴犯罪，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人財物受損程度，及被告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諭知易科罰金、罰金諭知易服勞役併其折算標準。

四、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係關於洗錢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之沒收，第2項則有關洗錢犯罪擴大利得沒收規定。惟因被告僅係構成幫助犯，並非正犯，故不另為沒收及追徵洗錢財物之諭知。至被告稱其並未取得任何報酬，且卷內亦無事證可認被告本件犯行確有犯罪所得，故不為犯罪所得沒收之諭知。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洗錢罪）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7914號

被　　告　張若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葛顯仁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若樺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提款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使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國泰世華000-000000000000帳戶提款卡，寄出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集團成員，並以LINE通訊軟體提供上開提款卡密碼供該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提款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上開帳戶內，匯入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款項之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若樺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將上開所示之提款卡及密碼，於上開時間提供予暱稱「林坤福」之人，他要幫我辦金流等語，而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犯行之事實。
2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訴；其等提出之銀行轉帳交易截圖、對話紀錄	佐證告訴人等於前開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詐騙後，致陷於錯誤，而匯款所示金額之款項，至被告前開2帳戶內之事實。
3	被告郵局及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其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佐證上開帳戶確係被告所申設，告訴人等匯款後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李明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　記　官　陳品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柯志龍	114年12月16日	假購物	114年12月17日0時19分許	49,971元	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2	劉蘊婷	114年12月16日	假贈物	114年12月16日23時49分許	99,970元	上開中華郵政帳號
				114年12月17日00時5分許	99,989元	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3	林恆嘉	114年12月16日	假購物	114年12月16日21時15分許	29,985元	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4	李浣白	114年12月8日	假購物	114年12月16日21時11分許	49,995元	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114年12月16日21時13分許	39,985元	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5	劉貞君	114年12月16日	假購物	114年12月16日20時1分許	49,985元	上開中華郵政帳號
				114年12月16日20時3分許	27,985元	上開中華郵政帳號